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之星”或“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出具的《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24
问题 3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35
问题 4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48
问题 5 其他事项	59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1) 公司股东中哲集团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董红星向中哲集团质押其持有的 13.89%公司股份，占董红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78.32%；中哲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董红星向中哲集团提供的质押当前均处于解除流程中；(2) 公司股东鸿之星为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中哲集团、宁波优凯、欣捷集团、开源证券、广州诚信、宁波天使、电子集团为非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3) 公司股东宁波天使、开源证券为国有股东，宁波天使投资入股公司已经由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4) 公司历史上为中外合资企业；(5) 公司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因公司未达到业绩要求，部分投资方已行使其回购权利，于 2020 年、2021 年退出；(6) 2020 年 9 月，公司通过鸿之星对员工进行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请公司：(1) 说明中哲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中哲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红星的背景、合作历史，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担保及质押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实际控制人董红星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就上述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2) 结合鸿之星设立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协议签署情况，以列表形式逐条对照并详细说明鸿之星设立程序、锁定期限、草案内容等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说明中哲集团、宁波优凯、欣捷集团等其他法人主体是否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或存在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形，是否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结合上述情况重新计算并说明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3) 结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宁波天使及开源证券公司章

程等，说明宁波天使及开源证券投资入股公司履行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如无需履行，请说明相关依据、履行的替代性程序（如涉及）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或风险；补充提交 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4）说明外资股东 COWIN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退出时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5）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原因、相关条款内容、履行或终止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已支付相应回购款项，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6）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就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质押的核查、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中哲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中哲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红星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担保及质押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实际控制人董红星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就上述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中哲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除其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公司股东及向公司提名董事杨评博及监事杨元周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中哲集团成立于 1998 年，业务遍及服饰品牌、新材料、新能源、大宗商品、消费电子、城市服务等实业与产业投资领域，其中，产业投资作为其重点业务板块之一，在投资项目数量和投资规模上均具备一定优势。中哲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宁波中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和荣。因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前景以及公司的发展潜力，2014 年 3 月，由杨和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科创惠富入股公司。2015 年 2 月，因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急需运营资金，杨和荣有意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引入中哲集团作为财务投资人。2020 年 10 月，出于税收筹划等综合考虑，杨和荣将其在科创惠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科创惠富退出公司，至此形成了杨和荣与其控制的中哲集团同时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中哲集团入股公司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红星为公司若干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银行融资中的增信，公司请求经济实力较强的中哲集团为公司若干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为支持公司发展，中哲集团在同意提供相关担保的同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红星以公司股权出质为其提供反担保。此后，由于未曾出现触发相关担保和反担保的债务违约情况，且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中哲集团一直支持公司发展，上述对公司的担保增信和股权质押反担保安排得以延续。

中哲集团作为较早投资公司且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主要股东，为提高公司银行融资能力、支持公司发展而向公司的银行融资活动提供一定的担保增信，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结果及中哲集团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除中哲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杨和荣同时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7.7019%股份）以及公司选任的董事杨评博、监事杨元周系中哲集团方面人员并由其提名之情

形外，中哲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股份质押已解除，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或争议纠纷

根据董红星、中哲集团与惠之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解除协议》，上述质押已解除完毕，乙方（中哲集团）不再享有对出质股份的质押权，各方就质押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就质押登记解除事项进行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并取得了“（甬市监）股权质销字 120231 第 0552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此外，根据董红星、中哲集团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各方就上述股份质押的过往存续以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且董红星、中哲集团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未予登记的公司股份质押安排或以股份收益权利作为权利质押的安排。

据此，上述股份质押已解除完毕，相关股份不存在因质押反担保而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不存在由此导致的审核期间及挂牌前股权变动情形，不存在由此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并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董红星曾向中哲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71.6029 万股。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就质押登记解除事项进行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并取得了“（甬市监）股权质销字 120231 第 0552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质押已解除完毕，对公司经营管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鸿之星设立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协议签署情况，以列表形式逐条对照并详细说明鸿之星设立程序、锁定期限、草案内

容等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说明中哲集团、宁波优凯、欣捷集团等其他法人主体是否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或存在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形，是否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结合上述情况重新计算并说明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

（一）鸿之星之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存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鸿之星系惠之星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而于 2015 年 9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该规定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初并非公众公司，其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与管理并不适用该规定与相应监管要求。

如若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鸿之星之设立程序、锁定期限、计划内容等基本要素符合该规定的主要监管要求或符合须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监管要求	鸿之星相关情况
设立程序	（五）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关于组织机构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其最高权力机构仍为董事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决策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限	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已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系公司为实施激励制定并配套实施的制度计划文件）予以约定，符合监管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项目	监管要求	鸿之星相关情况
计划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7.其他重要事项。	已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为合伙企业及其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鸿之星《合伙协议》予以约定相关计划内容。
出资方式	（二）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员工均以依法自筹资金及货币方式出资，符合监管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股权来源	（三）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1.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股权来源为公司股东转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以鸿之星为员工持股平台制定的相关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如若参照该规定，鸿之星之设立程序、锁定期限、计划内容等基本要素符合该规定的主要监管要求或符合须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但并不完全与该规定的全部要求相一致。

（二）中哲集团、宁波优凯、欣捷集团等其他机构主体具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或存在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形，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除鸿之星、宁波惠墨之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中哲集团、宁波优凯、欣捷集团、开源证券、广州诚信、宁波天使、宁波电子以及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草稚星均为具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或存在投资入股其他公司情形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除惠之星外投资入股的其他公司
中哲集团	横跨服饰品牌、新材料、新能源、大宗商品、消费电子、城市服务等领域的实业与产业投资等业务	浙江中哲睿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哲服饰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除惠之星外投资入股的其他公司
宁波优凯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镇江汇芯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悦泓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道宇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
欣捷集团	建筑工程、科技孵化制造、医药、光纤传感、实业投资等业务	浙江欣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延边天宇欣捷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欣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开源证券	经许可的证券相关业务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广州诚信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成都钰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宁波天使	政策性投资引导基金业务	宁波天瑾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毛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启华图书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宁波电子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以及投资管理业务	杭州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草稚星	私募基金业务	江博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骋电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西德瑞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股东中的中哲集团、宁波优凯、欣捷集团、开源证券、广州诚信、宁波天使、宁波电子以及草稚星均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持股平台”，该等股东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或存在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形，且其中的草稚星系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该等机构股东可各按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无需进一步穿透。

（三）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 200 人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分析，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按 18 人计算；

2、非自然人股东中的鸿之星并非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设立的员工持股

平台，对其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间接股东人数 16 名，并鉴于其持股结构安排并非为规避公司股东 200 人问题或致使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故无须还原为直接持股；

3、草稚星系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4、非自然人股东中的中哲集团、宁波优凯、欣捷集团、开源证券、广州诚信、宁波天使、电子集团为非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各按 1 名股东计算，合计 7 名；

5、非自然人股东中的宁波惠墨目前仅投资惠之星，经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间接股东人数 6 名；鉴于其持股结构安排并非为规避公司股东 200 人问题或致使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故无须还原为直接持股。

综上所述，穿透计算后公司现有股东合计 48 名，不属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4、其他情况说明”中修改表述：将“鸿之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修改为“**鸿之星并非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其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 16 人。**”将“公司穿透计算后现有股东合计 33 人，公司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修改为“**公司穿透计算后现有股东合计 48 人，公司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结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宁波天使及开源证券公司章程等，说明宁波天使及开源证券投资入股公司履行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如无需履行，请说明相关依据、履行的替代性程序（如涉及）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或风险；补充提交 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一）宁波天使及开源证券投资入股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规性

1、宁波天使入股公司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规性

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由此可知，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行为不同于一般国有资产的出资行为，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目的为支持创新创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其投资及退出行为均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该《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江省各级政府产业基金须经本级政府批准后设立，应有章程、目标、期限及指定投资领域。

根据宁波天使入股公司时适用的《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是由市政府设立的政策性基金；由宁波市国有投资公司间接出资设立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并由国有投资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设立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引导基金的重大事项决策和协调。引导基金投资流程包括项目遴选——投资决策——投资实施三个阶段，其中，投资决策由基金公司做出，或报经天使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基金公司组织实施。宁波天使对公司的投资行为由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

宁波天使已接受本挂牌项目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访谈，并出具了加盖宁波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公章的《访谈记录》，其在该《访谈记录》中明确表示：“根据《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本企业投资惠之星已完整履行本企业对外投资相关

必要程序，历次变更程序均符合本企业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股权变更已通过本企业内部管理程序审核，无需取得上级管理部门的批准。”

因此，宁波天使入股公司，已依据当时适用的《管理办法》履行了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开源证券入股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规性

开源证券入股公司，系开源证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为便于开展做市业务，向公司股东取得的做市库存股。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做市商是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买卖双向报价，并在其报价数量范围内按其报价履行与投资者成交义务的证券公司或其他机构。证券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做市业务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备案。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开源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做市商备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做市商的做市库存股票可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一）股东在挂牌前转让；（二）股票发行；（三）向股东买入或借入；（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根据开源证券做市风险控制管理条例，单一做市标的，投资规模较大的，需经执行业务委员会审议。开源证券该投资事项已经由开源证券执行委员会2022年第28期会议审议通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取得的惠之星股票是为开展做市业务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办理股票初始登记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票将登记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做市专用账户；在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方式采取做市交易方式之前及其做市交易期间，不会将上述股票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做市专用账户转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或者其他账户。

因此，开源证券入股公司，系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库存股，开源证券具备做市商身份，取得该做市库存股已经相关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补充提交 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已补充提交宁波天使投资决策文件。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因此，开源证券持有公司股权，不需要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四、说明外资股东 COWIN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退出时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一）公司外资股东 COWIN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退出时履行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	外汇出入境	税收
1	2016年8月COWIN增资，公司转为中外合资企业	（1）2016年7月26日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90号）； （2）2016年7月27日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6]0082号）	COWIN于2016年8月23日付款，2016年8月24日通过中国银行宁波慈城支行代为申报（业务编号14330200201607281825）	该增资不涉及COWIN或公司的所得税项
2	2018年4月增资	2019年4月26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江北备201900061）	不涉及COWIN转让公司股权或对公司增资，不涉外汇出入境与所得税项	
3	2020年4月股权转让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之相关规定，原外商投资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	外汇出入境	税收
4	2020年8月股权转让	企业审批备案管理制度改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上述事项均已正常报送相关变更信息		
5	2020年10月股权转让			
6	2020年11月股权转让			
7	2020年12月增资			
8	2021年5月增资			
9	2022年6月COWIN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董红星于2022年6月30日付款，2022年6月30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申报（业务编号17330200202206308043）	COWIN已就股权转让缴纳相应所得税，于2022年6月28日取得333025220600074329号《完税证明》

综上，COWIN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其退出时，公司与相关方已依照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等相关事项的必要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外商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2016年8月至2022年6月期间，COWIN持有公司股权。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20年1月废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实施）对外商投资准入在产业政策方面主要采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管理、负面清单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

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COWIN 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经 2015 年及 201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历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级硬化膜等特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经对比对该等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公司不属于该等目录或负面清单所列的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也不属于采取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COWIN 投资入股公司并无产业政策障碍，也无须遵从特别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COWIN 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其退出时，公司与相关方已依照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与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等相关的必要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COWIN 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五、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原因、相关条款内容、履行或终止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已支付相应回购款项，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惠之星已触发的历史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
1	甬港无咖	(1) 业绩对赌条款：2016 年完成销售收入 1.35 亿元，利润 1,800 万元；2017 年完成销售收入 2.5 亿元，利润 4,000 万元； (2) 股权回购条款。若发生如下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董红星回购其股权：公司 2016、2017 任一年度收入或利润低于创始股东承诺的 60%。
2	宁波赛宝	
3	赛伯乐韵升	
4	COWIN	(1) 业绩及上市对赌条款：2016 年年度税后净利润不少于 1,080 万元或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8,5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股份回购。若发生如下情形 COWIN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权：惠之星未在上市承诺期实现上市；惠之星未在上市承诺期达到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惠之星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COWIN 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或 COWIN 无法以转让股权方式以高于 3.26 亿的公司估值实现退出。

因惠之星未能实现 2016 年、2017 年业绩对赌，股东甬港无咖、宁波赛宝、赛伯乐韵升分别要求董红星履行回购条款并退出公司，相应回购退出于 2020 年

8月、2020年10月实施；因公司未能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COWIN要求董红星履行回购条款并退出公司，相应回购退出于2022年6月实施。回购退出股权均由董红星个人回购并足额支付价款，不存在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无实质影响。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与甬港无咖、宁波赛宝、赛伯乐韵升及COWIN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函》，该等机构确认其已行使了《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回购权，持有惠之星股份期间除行使前述回购权情形外未曾行使也不会于将来主张行使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与惠之星、董红星及惠之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原《增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因公司未能实现业绩对赌或首发上市而触发甬港无咖、宁波赛宝、赛伯乐韵升和COWIN的回购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红星已按约定回购该等股权并足额支付价款，不存在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无实质影响，且相关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

2020年9月25日，惠之星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董红星、三灏投资、科创惠富、中哲集团、欣捷集团实际持有的鸿之星的财产份额，鸿之星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14.80%。公司与全体被激励员工签署了《股权授予协议》，分别确定了股权激励的数量及份额。2020年10月10日，激

励对象分别与董红星、三灏投资、科创惠富、中哲集团、欣捷集团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鸿之星的财产份额，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享有股权收益。本次股权激励共计授予的股权数量为 9.94% 的公司股权。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有两种：一是激励对象受让董红星、三灏投资、科创惠富、中哲集团、欣捷集团持有的鸿之星份额价格低于公允价值而形成的股份支付；二是激励对象离职转授予其他员工的份额价格低于公允价值而形成的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董红星回购离职激励对象份额的，回购价格等于初始授予价格，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激励对象受让董红星、三灏投资、科创惠富、中哲集团、欣捷集团持有的鸿之星份额

公司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对公司员工的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元/股，万元，万股

授予日	期间	授予价格 (A)	公允价值 (B)	授予股份数量 (C)	等待期累计月数 (N)	累计服务月数 (n)	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D=(B-A)*C*n/N)	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9月	2020年	3.57	19.427	409.40	80	3	243.44	243.44
	2021年			355.40		15	1,056.67	813.23
	2022年			290.90		27	1,556.82	500.15
	2023年1-6月			273.90		33	1,791.58	234.76

注：各期股份数量不一致，系因期间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将其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董红星，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等于初始授予价格 3.57 元/注册资本。

(2) 激励对象离职转授予其他员工份额

2023 年 5 月，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形成新的股份支付：

单位：元/股，万元，万股

授予日	期间	授予价格 (A)	公允价值 (B)	授予股份数量 (C)	等待期累计月数 (N)	累计服务月数 (n)	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D=(B-A)*C*n/N)	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3年5月	2023年1-6月	3.57	30.76	27.00	49	2	29.97	29.97

注：上表中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结果与各单项数直接测算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21.55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578.11 万元，系 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分摊至各报告期确认的相应费用。

2、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股权没有活跃的市场对价，公司以股份支付实施前后合理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为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点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
2020年9月	2020年12月，俞根伟、梁文旭等外部投资者以 19.43 元/注册资本增资，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时间间隔较短	19.43 元/股
2023年5月（注1）	2022年6月，外部投资者以 30.76 元/注册资本受让股份，为本次授予日最近一次入股价格	30.76 元/股

注 1：2023 年 5 月，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将持股平台份额转授予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值，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上述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价格系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经营状况

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授予价格及授予日	授予价格为 3.57 元/注册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2	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41 人。
3	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权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之日，最长不超过 10 年。
4	考核指标及服务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未设定考核指标及服务期限。
5	锁定期	锁定期为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期间。
6	流转及退出机制	<p>（一）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期间，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激励对象（包括经董事会确认的后续轮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p> <p>（二）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期间，激励对象可以按照以下优先顺位（通过转让相应的合伙份额的形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1）转让给普通合伙人；（2）转让给其他激励对象（包括经董事会确认的后续轮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顺位在先的普通合伙人放弃收购的部分，可由其他激励对象申请收购；同一顺位的其他激励对象申请收购数量超过可转让数量的，按照申请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确认其收购数量。转让价格按以下定价方式处理：</p> <p>1、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前进行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投资成本。</p> <p>2、锁定期届满后，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或转让给其他激励对象外（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约定），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按照届时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减持管理规定执行。</p>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安排为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适用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并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锁定期，为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期间，且锁定期激励对象进行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投资成本，因此不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依据上述内容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上市规划，将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时间后三十六个月止作为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以上述等待期按照直线法进行分摊。

2023 年 5 月，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授予给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低于转授予时公允价值，需要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账务处理，在约定的内部锁定期限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分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主要原因系：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主要为了激励和留住优秀人才，本质是基于公司管理需要而推行的长期激励机制，实际为公司所支付的一种管理成本；

2、将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且增加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性，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

3、经查阅上市公司案例，存在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包括除管理人员外的销售、研发和生产人员，同时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如威迈斯（688612.SH）、誉辰智能（688638.SH）、富创精密（688409.SH）等。

综上，公司将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主办券商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就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质押的核查、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至事项（5），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增资与转让相关的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与回购退出款项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

2、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所提供的调查表、机构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及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声明函；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提供的调查表；

4、查阅了报告期内中哲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及银行融资合同，

取得了董红星、中哲集团和公司出具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5、查阅了鸿之星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公司就股权激励相关决策会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员工入股与退出的相关协议与承诺，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员工出资流水凭证；

6、查阅了《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及宁波天使入股公司时适用的《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7、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文件；

8、取得并查阅了开源证券就持股惠之星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9、查阅了外商投资有关的商务主管部门所核发的批复、批准证书、备案回执以及投资、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外资股东入股和退出的相关协议等文件；

10、查阅并比对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与 2017 年修订）以及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历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股东进行了网络核查。

针对事项（6），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核查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获取并查阅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及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获取并查阅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3、获取并查阅公司花名册，核查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

4、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测算表，结合股权激励相关具体约定，复核股份

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获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核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针对事项（1）至事项（5），主办券商认为：

1、中哲集团作为较早投资公司且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主要股东，为提高公司银行融资能力、支持公司发展而向公司的银行融资活动提供一定的担保增信，具有合理性；除中哲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杨和荣同时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7.7019%股份）以及公司选任的董事杨评博、监事杨元周系中哲集团方面人员并由其提名之情形外，中哲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股份质押已解除完毕，相关股份不存在因质押反担保而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不存在由此导致的审核期间及挂牌前股权变动情形，不存在由此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并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质押情形进行充分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该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2、公司以鸿之星为员工持股平台制定的相关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如若参照该规定，鸿之星之设立程序、锁定期限、计划内容等基本要素符合该规定的主要监管要求或符合须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但并不完全与该规定的全部要求相一致；公司机构股东中的中哲集团、宁波优凯、欣捷集团、开源证券、广州诚信、宁波天使、宁波电子以及草稚星均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持股平台”，该等股东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或存在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形，且其中的草稚星系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

私募股权基金，公司该等机构股东可各按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无需进一步穿透；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48 名，不存在超 200 人情形。

3、宁波天使及开源证券投资入股公司，已履行对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及风险。公司已补充提交 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4、COWIN 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其退出时，公司与相关方已依照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与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等相关的必要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COWIN 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5、因公司未能实现业绩对赌或首发上市而触发甬港无咖、宁波赛宝、赛伯乐韵升和 COWIN 的回购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红星已按约定回购该等股权并足额支付价款，不存在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无实质影响，且相关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针对事项（6），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公允价值合理，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营业务为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

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5）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及 PET 功能性膜材料。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E29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属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原材料”下属的“新型功能材料”，行业代码为 111014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下属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 2921。

国家制定的关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	国务院	2021.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共中央	2020.10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家发 改委	2019.10	将“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 局令第23 号	国家统计 局	2018.11	将高性能膜材料制造列为战略新兴产业。
5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	科技部	2017.4	以稀土功能材料、先进能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陶瓷等战略新材料为重点，大力提升功能材料在重大工程中的保障能力。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 规（2016） 454号	工信部等 4部门	2016.12	加快电子化学品、光学功能薄膜等成套标准制定步伐。完善功能性膜材料配套标准。
7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 （2016） 241号	工信部	2016.8	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光学硬化膜作为功能性膜材料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新材料范畴，新材料行业目前系国家层面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及各级主管单位出台多

项政策予以扶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加快壮大包括新材料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要重点发展包括液晶显示光学薄膜在内的新型显示材料，围绕光学薄膜材料领域培育全球领先的新材料企业；《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规划》指出要依托区域树脂原料基础优势和光电子、集成电路等产业需求，积极发展先进光学膜；《宁波市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5）》指出重点发展偏光膜、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量子点膜、TAC 硬化膜等光学显示功能薄膜，宽幅偏光片、彩色滤光片、ITO 导电膜、裸眼 3D 光栅膜、无色透明聚酰亚胺膜等液晶显示模组薄膜，CPI 硬化膜、偏光片防眩光 TAC 硬化膜、AR 硬化膜等触控模组，形成系列化产品，打造“膜级树脂—基膜—光学薄膜—光学显示及其他领域应用”产业链。

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三）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等政策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于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

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将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逐一比对，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该名录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江北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江北区域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且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已经该局审批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四、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以及百度搜索、百度贴吧、搜狗搜索、必应搜索、知乎等网站（以“宁波惠之星”“宁波枫柏”“环保”等关键词进行检索），最近 24 个月并无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无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情况

国家和地方层面关于能源消费双控方面的规定如下：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单位	具体内容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2018年2月2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证监会	<p>第五条：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分解到重点用能单位，对重点用能单位分级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主要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能源利用效率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逐级报送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布。</p> <p>第二十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p>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2017年11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单位	具体内容
		<p>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2021年09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 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 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 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 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 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p>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2021年5月29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	<p>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前提下，全省能源消费总量适当有弹性。同时，着力压减落后和过剩产能，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盘活存量用能，确保实现我省现代化先行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5%，年均下降 3.2%；能源消费总量为 26910 万吨标准煤，新增能耗 2250 万吨标准煤（以上数据均不含国家能耗单列项 目）；淘汰落后过剩产能腾出存量用能 800 万吨标准煤左右。</p> <p>加大传统产业节能改造力度。以纺织、印染、造纸、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节能监察和用能预算管理，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石油化工等新（改、扩）建项 目严格实施产能、用能减量置换。推动纺织印染、化学纤维、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镀等行业产能退出，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组织实施“公共用能系统+工艺流程系统”能效改</p>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单位	具体内容
		造双工程，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
《宁波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6月1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严把高耗能项目准入关。新建高耗能项目严格执行能耗等量置换政策。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节能项目验收和监管程序、标准、要求。加强能源审计常态化，把审计结果作为能耗“双控”考校的重要依据。健全节能执法体系，加强专项节能监察，实现重点领域节能监察全覆盖和全流程闭环管理。
《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018年12月5日，宁波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三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节能竣工验收和能效监察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通过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节能审查。但国家、浙江省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各地方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机关需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进行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公司所生产产品光学硬化膜未被列入《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规定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根据宁波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降耗办公室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宁波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降耗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宁波市重点用能企业（单位）名单的通知》（甬节能办〔2023〕8 号），惠之星位列上述名单，属于重点用能企业。

2、公司无在建项目，存在 2 个已建项目，分别为“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光学硬化膜新建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OLED 用 ITO 基膜生产线项目”，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已建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编号	出具时间	批准部门
1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光学硬化膜新建项目[注 1]	《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光学硬化膜新建项目的能评审查意见》	/	2013 年 1 月	宁波市江北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OLED 用 ITO 基膜生产线项目	《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OLED 用 ITO 基膜生产线项目的能评审查意见》	北区发改[2022]80 号	2022 年 8 月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 1：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光学硬化膜新建项目”于 2013 年 1 月获得能评审查意见，后因项目建设内容较原获能评审查意见时的情况发生一定变化，经公司委托宁波市能源检测有限公司修编项目节能报告并向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变化情况，获该局审查同意并出具的《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光学硬化膜新建项目调整后的现状用能情况说明》。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或能源消费双控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2023 年 10 月 8 日，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惠之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不存在因违反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8 月 8 日起相关行政执法权划转至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和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惠之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综合执法领域合法合规证明方面，未受到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成投产项目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其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用电量（千瓦时/kW·h）	4,383,720.00	9,426,601.20	12,914,166.6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折标准煤（千克/kgce） [注 1]	538,759.19	1,158,529.29	1,587,151.08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立方米/m ³ ）	126,054.33	181,434.00	374,494.00
	折标准煤（千克/kgce）	167,652.26	241,307.22	498,077.02
水	水用量（吨）	5,195.00	13,265.00	19,548.10
	折标准煤（千克/kgce） [注 2]	-	-	-
折标准煤总量（吨）		706.41	1,399.84	2,085.2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877.76	10,885.97	11,326.92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注 3]		0.06	0.13	0.18
浙江省计划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注 4]		0.37	0.38	0.40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天然气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1-1.33kgce/ m³，此处从高计算；

注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耗能工质（水、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计算在项目能源消费量中；

注 3：公司平均能耗=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注 4：根据《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2020 年浙江省单位 GDP 能耗为 0.41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5%，年均下降 3.2%。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能耗均低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计划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所处光学膜行业的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文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查阅与落后产能相关的政策文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将公司生产的产品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逐一比对，核实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查阅公司已建项目所涉及的环评审批及验收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对公司废水、废气等排污情况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就环保合规及是否存在历史行政处罚情况访谈公司环保负责人员，取得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就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规事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监管部门网站以及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并实地查看公司的环保设施；

4、取得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百度贴吧（<https://tieba.baidu.com>）、搜狗搜索（<http://www.sogou.com/>）、必应搜索（<http://cn.bing.com/>）、知乎（<https://www.zhihu.com>）等网站，以“宁波惠之星”“宁波枫柏”“环保”等关键词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进行检索；

5、查询国家和地方层面关于能源消费双控方面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已建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节能审查批准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表，取得能源管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就公司能源合规事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网等监管部门网站，并就公司能源使用情况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计划的单位GDP能耗要求进行逐年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3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日东集团和展新股份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分析说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2）补充披露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分析判断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相关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分析说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主要涉及展新股份与日东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会计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产品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展新股份	2021年度	PET 功能性膜材料-其他防护、CPI 功能性膜材料	16.87	0.14%	OCA 胶膜	1,195.77	7.14%
	2022年度	PET 功能性膜材料-其他防护、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CPI 功能性膜材料	239.09	2.10%	OCA 胶膜	21.99	0.17%
	2023年1-6月	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CPI 功能性膜材料	1,143.31	10.46%	未采购	-	-

公司名称	会计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产品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日东集团	2021年度	PET 功能性膜材料-其他防护、CPI 功能性膜材料	139.10	1.18%	AR 膜、OCA 胶膜	2,436.68	14.55%
	2022年度	PET 功能性膜材料-其他防护、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CPI 功能性膜材料	1,500.37	13.17%	OCA 胶膜	15.80	0.13%
	2023年1-6月	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CPI 功能性膜材料	4,347.06	39.77%	未采购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展新股份销售 PET 功能性膜材料及 CPI 功能性膜材料，并向其采购 **OCA 胶膜**；公司向日东集团销售 PET 功能性膜材料及 CPI 功能性膜材料，并向其采购 **AR 膜等基膜**材料。

其中，展新股份专业从事显示行业用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客户群体主要为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其产品主要系围绕 OCA 光学胶开发的膜材料，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不同膜层的贴合作业；公司生产的 PET 功能性膜材料-其他防护材料可应用在显示面板工艺制程中，为面板玻璃等提供保护；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及 CPI 功能性膜材料系柔性显示面板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公司产品相较其他竞品，具有较高性价比，展新股份应其下游客户要求，向公司采购 PET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及 CPI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展新股份采购公司产品后，进行模切加工，而后与其 OCA 光学胶膜贴合，以显示器件或组件形式交付客户。同时展新股份系国内规模较大的 3M 品牌 OCA 光学胶产品代理经销商，相较其他供应商，其销售的 OCA 光学胶产品在产品质量等方面上，有较为显著的优势，因此，公司向其采购 OCA 光学胶产品，作为公司功能性膜材料产品的生产原料。

公司和展新股份之间的购销业务不为一揽子交易，公司向其采购 **OCA 光学胶**产品，作为公司生产折叠保护贴中的一层基膜原材料，按照公司正常采购原

材料流程进行归集、核算；公司向其销售 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待客户签收后确认对应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即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日东集团系全球领先的光学膜涂布加工企业，系日本日东电工在国内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日东集团提供的光学膜系公司 PET 功能性膜材料的生产原料；公司提供的 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及 CPI 功能性膜材料系日东集团柔性显示盖板的生产原材料。

光学膜材料作为可直接影响显示效果的核心组件，终端客户对该类物料管理较为严苛，通常会将其供应商的原料供应商一并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内，即，终端客户会对供应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二级供应商”）进行评审，并指定相关供应商自通过评审的二级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以确保原料产品质量及交付期限可满足终端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指定公司采购日东集团生产的膜材料产品，日东集团下游客户指定其采购公司生产的 PET 功能性膜材料及 CPI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

公司和日东集团之间的购销业务不为一揽子交易，公司向其采购 AR 膜等基膜，作为公司生产折叠保护贴中的一层基膜原材料，按照公司正常采购原材料流程进行归集、核算；公司向其销售 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待客户签收后确认对应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即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由于公司和上述客商重合主体均为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与其交易价格系双方经过充分的商业谈判，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合理的利润率、各方销售政策、购销数量、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公司和上述重合主体之间交易价格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补充披露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

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

由于公司光学膜材料作为可直接影响显示效果的核心组件，终端客户为了使终端产品满足设计标准，并确保产品品质，会对终端产品相关的上游供应商，进行全产业链质量把控，报告期内，公司和展新股份、日东集团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况主要系基于终端客户为确保产品品质的需求，指定公司和上述主体互相采购对方产品，具有合理性。

（二）核算及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展新股份、日东集团购销业务不构成委托加工的情形，不为一揽子交易，均为独立的购销行为，对其采购及销售业务分开核算，并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特点及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商重合主体采购和销售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相应购销业务及各自产生债权债务按照合同要求分开结算。

（三）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情形是基于实际经营所需采取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持续主要取决于各终端客户的商业需求。”

二、补充披露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处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一）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主体的销售定价策略均为基于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产品应用场景、加工复杂程度、竞争对手及市场价格情况后双方友好协商定价，

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策略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为基于当时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定价策略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1、采购单价对比

1) 公司采购 OCA 胶膜情况

公司 2022 年向上海得而高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448m²，规格型号为 025um*1120mm 的 OCA 胶膜，经公司测试后，该基膜的产品性能不满足设计要求，故未向其继续采购。

由于展新股份为 3M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经销商，日东集团作为全球范围内技术较先进的膜材料涂布集团，上述重合主体和公司同为各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和终端客户为了使终端产品的光学性能满足设计标准，并确保产品品质，故终端客户指定公司向上述重合主体进行采购。

由于 OCA 胶膜会因规格型号、应用场景、光学性能等因素不同，从而采购价格亦会有较大差异，同时，该类基膜材料并非大宗商品，并无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重合主体采购的 OCA 胶膜，尽管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具体采购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公司采购 AR 膜情况

公司曾向华商龙采购过 230m²的规格型号为 050um*1150mm 的 AR 膜，但因其在折叠次数、蠕动恢复性、雾度等指标上不满足终端产品的设计标准，故公司未继续采购。

因公司折叠保护贴为定制化产品，且其 AR 膜产品的光学性能可完全满足终端产品的性能需求，公司和终端客户为了使终端产品满足设计标准，确保产品品质，故指定公司向日东集团采购上述规格型号的 AR 膜。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东集团采购的 AR 膜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款 AR 膜，在采购价格上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具体采购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2、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

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众多的系列、规格型号，即使同种类同系列或同种类不同系列的产品，也会因不同的加工工序、应用终端、销售规模、和客户的合作空间等因素的不同，对各客户的销售价格亦有较大差异，最终导致毛利率亦有较大差异（具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公司向重合主体销售的单价、毛利率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董监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历史董监高	股权结构	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苏州日东迈特科思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日泽启辅; 董事: 陈志青、片岡仁志、蒋冰; 监事: 张阜东	董事长: 田窪宏司; 董事兼总经理: 岡本吉弘; 董事: 陈伟	日昌株式会社 100%	否
2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桥直树; 董事: 池田英雄、鳴海豊、城勝義、岡田裕之; 监事: 白岩雅之	董事: 河内慎、吹田真悟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75.48%; 日东电工(香港)有限公司 14.52%; 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否
3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村上友一; 总经理, 董事: 若林达也; 董事: 李大林、赵从先、宋云; 监事: 胡怡君	董事: 王秀霞; 监事: 秋山尚子	日昌株式会社 100%	否
4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唐浩成; 副总经理, 董事: 陈振东、瞿清; 副总经理: 张海龙、沈灵美; 董事: 张华、钱健、陈剑、吴文芳、黄丽、段进军; 监事: 李强、陈高峰、苏志浩	董事: 王俊、范益波、陆燕	瞿清 44.65%; 唐浩成 42.86%;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否
5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高峰; 经理: 唐浩成; 监事: 瞿清	-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上述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分析判断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公司存在终端客户指定供应商导致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及销售行为。根据《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日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如所需采购产品无合格供应商，则采购部协同质量部、研发中心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规定，从“质量、交付、技术、服务、价格”五个方面，对潜在供应商进行选择、评估和考核；根据《销售管理制度》，销售部为销售服务过程控制的职责部门，负责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及销售任务的完成情况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销售和采购行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公司销售及采购行为均独立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展新股份、日东集团采购同时销售，系光学膜材料细分行业特征所致。光学膜及周边材料制作工艺涉及大量技术专利，业内部分实力较强的企业以集团公司形式存在，业务范围涵盖光学膜制造及上下游相关产业。公司向展新股份、日东集团的采购及销售均向其各自所属集团内的不同单体公司进行，不存在向单一公司采购同时销售的情形。

1、公司和展新股份之间的购销情况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向展新股份采购的产品为 OCA 光学胶膜，采购对象为其母公司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展新”），采购上述产品主要作为多层功能性膜材料的贴合加工介质，应用于 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保护贴产品中。太仓展新为 3M 集团在国内 OCA 光学胶膜的主要经销商。

公司向展新股份销售的产品品类包括 PET 功能性膜材料及 CPI 功能性膜材料，销售对象主要为其子公司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展新”），上述产品生产工艺涉及多功能光学涂层涂液调配工艺及精密涂布工艺，主要生产原材料包括 PET 基膜、CPI 基膜以及聚氨酯等硬化涂液。

展新股份主营业务为 LCD 触控显示、AMOLED 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等行业用胶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自产膜材料以 OCA 光学胶膜为主，虽然生产过程也涉及涂布工艺，但其自身主营产品原材料仅包括 PET 基膜及 OCA 光学胶，无需自配涂液，主要生产流程系将 OCA 光学胶涂布于品质较低的 PET 基膜之上，不涉及硬化层涂布技术，也无对应的光固化工艺，整体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品质标准也与公司产品不同。公司向其销售的 CPI 功能性膜材料系其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产品的原材料。展新股份采购公司产品后，进行模切加工，而后与其自产 OCA 光学胶膜贴合，以显示器件或组件的形式交付其下游客户。

2、公司和日东集团之间的购销情况

公司向日东集团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AR 膜材料，采购对象为日东集团的子公司苏州日东迈特科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日东”），公司采购该基膜产品后，对其进行硬化涂布加工，应用于 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保护贴产品中。

公司向日东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及 CPI 功能性膜材料，上述材料系日东集团生产柔性显示盖板的原材料，销售对象为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日东”），其产品生产工艺与前述向展新股份销售产品相同，主要原材料包括 CPI 基膜以及聚氨酯等硬化涂液。

日东集团系全球知名的光电子材料生产商，旗下深圳日东主营产品为柔性折叠屏幕盖板。与展新股份类似，日东集团采购公司 CPI 膜材料等产品后，与其自产膜材料一同复合加工并模切，对外交付产品为多层光学膜材料加工而成的柔性显示盖板。

公司和上述客商重合主体的购销行为，均系各终端客户为了使其终端产品性能满足设计需要，确保产品品质，在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内，指定公司和上述主体进行购销行为，导致客户供应商重合。

（二）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均为独立购销业务

公司与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其合同条款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签订的标准合同基本一致，未有客户指定公司采购并使用客户产品的条款。公司从事相关交易为独立购销业务，不存在公司因受托加工业务导致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三）公司对上述主体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和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主体的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与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交易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与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主体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公司向客户承担完全的销货责任及义务。公司自供应商处完成采购后，供应商已完成销货

应履行责任义务；

2、公司承担收入确认前的存货风险，包括存货保管风险、自公司仓库运输至客户处的运输风险、交付后的产品质量风险和退换货风险；

3、公司采购与销售分开核算、分别结算；

4、公司可以根据行业经济状况、市场需求、经济形势、市场汇率波动等情况，合理自由地决定商品定价，即公司拥有绝对的定价权。同时，供应商有权自主决定其出售商品的价格。

综上，公司在该类业务中是作为主要责任人向客户负责，公司对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相关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业务的原因；对上述重合主体发函，确认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真实性及准确性，走访及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采购总额（A）	5,490.37	-	1,739.46	37.79	155.97	3,632.45
占当期营业收入/采购金额的比例	50.23%	-	15.27%	0.30%	1.32%	21.69%
走访覆盖总额（B）	5,490.37	-	1,739.46	21.99	155.97	3,144.75
走访覆盖率（C=B/A）	100.00%	-	100.00%	58.19%	100.00%	86.5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发函总额 (D)	5,408.67	-	1,725.33	37.79	140.47	3,632.45
发函覆盖率 (E=D/A)	98.51%	-	99.19%	100.00%	90.06%	100.00%
回函可确认总额 (F)	5,408.67	-	1,725.33	21.99	140.47	3,144.75
回函覆盖率 (G=F/D)	100.00%	-	100.00%	58.19%	100.00%	86.57%

2、取得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对比公司主要重合主体的同期同类产品销售或采购交易价格，分析公司与重合主体的交易定价公允性。

3、查阅重合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合同、收发货记录、结算单据、发票和银行回单等资料，验证双方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交易内容和商业实质，判断分析其是否构成委托加工。

4、查阅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关键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针对大额往来进一步追查资金去向；将交易对手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查看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

5、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重合客户或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6、通过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对同一交易对手的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实施独立核算、分开结算。

2、公司与重合主体的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点，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持续主要取决于各终端客户的商业需求。

3、公司向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采购及销售定价均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同类产品和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主

体销售毛利率与同系列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和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4、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和重合主体的购销交易，均为各终端客户指定所致。

6、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均为独立购销业务，相关业务不构成受托加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公司与重合主体相关销售、采购具有真实性和公允性。

8、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 4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31.74 万元、11,394.22 万元、10,930.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19.71 万元、-5,270.38 万元和-1,152.48 万元。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3%、72.90%和 79.93%，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大；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26.68 万元、1,042.27 万元和 1,130.69 万元。

请公司：（1）结合 CPI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与 TAC 膜材料产品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公司在同类产品中所处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情况，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是否可长期保持，是否存在短期内被超越或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向好趋势是否可持续；（2）结合资产负债结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融资渠道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3）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 CPI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与 TAC 膜材料产品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公司在同类产品中所处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情况，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是否可长期保持，是否存在短期内被超越或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向好趋势是否可持续

（一）CPI 功能性膜材料与 TAC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核心技术

CPI 功能性膜材料与 TAC 功能性膜材料系在 CPI 基膜/TAC 基膜之上进行涂布加工，并经烘干、收卷而成的膜材料产品。CPI 基膜与 TAC 基膜均为具备一定特殊物理属性的高分子材料，其涂布工艺、涂液配比等均与普通膜材料存在一定差异。针对上述基膜材料的不同物理属性，公司综合运用多功能光学涂层涂液调配技术及精密涂布技术，提升硬化涂层与基膜材料之间的附着力，研发并掌握了 CPI 功能性膜材料与 TAC 功能性膜材料核心制备技术。具体如下：

1、CPI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 CPI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的核心技术为硬化 CPI 可折叠盖板系列技术，包括 CPI 涂层涂液配方技术、高功能透明保护膜制备技术、可折叠盖板制备技术等，主要解决 CPI 功能性膜材料制作过程中的涂层附着力低、硬化层折叠性差、外观缺陷多等问题。

公司基于多功能光学涂层涂液调配技术，研发出适配于 CPI 材料的附加涂层，并通过对树脂结构改性、高硬度高耐磨粒子选择与改性、产品结构的设计，辅以对涂布工艺的改进，实现 CPI 材料的硬化，提升 CPI 材料的硬度、耐磨性及耐化性，且杜绝了材料弯折时硬化涂层的开裂问题，实现 CPI 材料高硬度、高耐磨与可弯折特性之间的平衡；此外，公司基于下游折叠手机厂商对盖板材料的需求，创新研发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可折叠盖板结构，通过在 CPI 材料表面敷设可有效吸收外部冲击力的弹性层，提升 CPI 盖板整体抗冲击性能和抗撕裂性能。

公司基于对 CPI 功能性膜材料制作工艺的研发，已形成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2111501800.8	一种用于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的附加涂层及其使用方法、盖板膜	发明专利

2、TAC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 TAC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的核心技术为高性能防眩光 TAC 功能膜制造技术，包括适用于偏光片材料的防眩硬化膜制备技术及 TAC 硬化膜生产流程精细化管理技术。

TAC 材料主要应用于偏光片制作领域，用于为偏光片中的偏振材料提供保护、支撑。公司通过自研光学涂液，将纳米粒子、微球粒子、树脂材料、侵蚀性溶剂等成分组合，开发出多种适用于偏光片材料的防眩光涂液，可有效解决因膜材料表面性质差异导致的光学性能缺陷；此外，公司基于对膜材料涂布技术的深刻理解，对 TAC 涂布生产线进行调整、改良，以此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公司基于对 TAC 功能性膜材料及偏光片材料制作工艺的研发，已形成 6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2211465683.9	一种防眩涂料、防眩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ZL202111140366.5	一种防眩硬涂液、防眩硬涂膜及其制备方法、偏光片	发明专利
3	ZL202110318017.1	一种耐刮擦的抗反射膜	发明专利
4	ZL202110853729.3	一种光学硬涂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5	ZL202111656021.5	一种高硬度防眩膜	发明专利
6	ZL202220470252.0	一种 TAC 硬化膜的固化装置和 TAC 硬化膜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二) 公司在同类产品中所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经查阅公开市场信息，当前，除公司外，仅有 SKC、SKI、DNP 等少量外资企业可量产 CPI 功能性膜材料及 TAC 功能性膜材料。根据新纶新材 2022 年 2 月 15 日于投资者互动平台的回复，其 CPI 膜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公司与 DNP。根据新纶新材公开披露信息，其 CPI 膜产品当前暂未实现大规模销售。这从侧面说明，公司是国内少数可实现 CPI 膜产品量产的企业之一。根据光电显示膜领域专业研究机构 TrendBank 势银发表的报告《新纶变更“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国产化路在何方》，公司与康得新、新纶新材、乐凯光电并列，是少数具备开发 TAC 功能性膜材料能力的企业。根据新纶新材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业绩说明会资料，其 TAC 产品正在进行小批量的量产验证；康得新 2017 年年报显示，其产品类别包含 SG-TAC、AG-TAC 等产品；乐凯光电主要产能以 TAC 基膜材料为主。公司目前已具备 TAC 功能膜材料批量化生产能力，且公司产品稳定供应三利谱等大型偏光片生产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在 CPI 功能性膜材料及 TAC 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中，已具备一定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优势包括产品品质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研发优势，核心竞争力在于多年以来在光学膜行业的技术积累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品质可满足国内大型消费电子厂商要求，公司客户涵盖国内主流电子模切加工厂、柔性显示器材生产厂商及偏光片制造厂商。公司已自主研发并应用多项光学膜制造核心生产工艺，且是国内少数可实现 CPI 功能性膜材料及 TAC 功能性膜材料量产的公司之一。公司竞争劣势为：产能无法充分满足市场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三）公司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可否长期保持，是否存在短期内被超越和替代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已成功掌握 CPI 材料及 TAC 材料的核心高洁净涂布管理及工艺技术，在市场中具备较强竞争优势。预计公司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可长期保持，具体原因如下：

1.CPI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与 TAC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的生产加工拥有较高技术壁垒。不同基材物理属性不同，光学性能不同，对应的涂布方式、加工流程、

涂液配方等亦存在差异，这就需要生产企业研发核心加工工艺，实现对涂层厚度、涂布均匀度等指标的精确控制，更重要的是需具备高外观要求卷材产品生产品质管理的一整套成熟经验和技巧。当前，公司已掌握对应产品的关键生产技术，且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已建立起研发优势。

2.CPI 功能性膜材料与 TAC 功能性膜材料适用于高端智能手机、电视机等电子产品的屏幕中，系影响产品使用体验的关键部件，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交付期限等均提出较为严苛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制，会对供应商进行多轮考核，经过客户考核的合格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更换。公司目前已与多家大型模切厂、偏光片生产厂商等展开深度合作，在手订单充足，已建立起客户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且具备一定规模客户优势，预计公司在 CPI 功能性膜材料及 TAC 功能性膜材料中的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不存在短期内被超越和替代的风险。

二、结合资产负债结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融资渠道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3%、72.90%、53.63%，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系为满足公司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研发及导入客户，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斯迪克	67.75%	67.67%	67.46%
新纶新材	80.42%	75.92%	61.91%
羽玺新材	21.98%	21.21%	26.46%
平均值	56.72%	54.93%	51.94%
申请挂牌公司	79.93%	72.90%	53.6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2021 至 2022 年，公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上市公司斯迪克、新纶新材较为接近；2023年1-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130.69
应收票据	624.23
应收账款	7,316.33
应收款项融资	50.38
预付款项	137.95
其他应收款	40.29
存货	7,358.70
其他流动资产	0.96
合计	16,659.53

公司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为16,659.53万元，高于一年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合计15,642.41万元，能够保障公司的短期偿债需求，及时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三）融资渠道

公司信用良好，在偿还银行债务、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方面从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共取得国内银行合计43,000.00万元的授信金额，未使用授信额度20,317.12万元。整体而言，公司目前可使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未来1年以上的资金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和投资人多轮股权投资。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及细分领域地位，受到多方投资者关注，具有一定的股权融资能力。

综上，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融资渠道等，公司面临到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逐渐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升，公司债务将逐步减少，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

三、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一)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

1、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日东集团	①除非个别合同另行规定，从检查合格或特别采用的时点起的1年内如果发现瑕疵，公司应按照日东的指示，由公司负担立即交付替代品或进行修理。②在前项的情况下，作为交付物品或进行修理的替代，日东可只向公司请求价款减额和损失赔偿；也可视情在公司交付物品或修理物品的同时，再向公司请求一定的价款减额和损失赔偿。③即使第1项所定的期间已过，但因应归责于公司的目的物的瑕疵而使日东受损时，日东仍可向公司要求赔偿损失。
三利谱	公司在交货完成后对其货物在1年内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个别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在质保期间内，三利谱发现公司产品存在质量、规格或者式样等问题，公司应当在三利谱指定的期间内进行无偿更换或进行其他处理，以达到合格标准。因上述问题给三利谱造成损失，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德信	若公司产品品质异常，无论是否已经交付三德信或三德信客户，公司视为违约并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采取补救措施，三德信有权视为已接收产品均存在品质异常，退回所有已接收产品和接收后被加工的产品，并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公司的退换货机制

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后，判定品质问题的责任方，如果责任方为公司，由公司承担退换货义务，于7日内处理。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930.80	11,394.22	11,831.74
退货金额	526.49	479.97	530.6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质量赔款金额	-	95.32	-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82%	4.21%	4.48%
质量赔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84%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的金额分别为 530.63 万元、479.97 万元、526.49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48%、4.21%、4.82%。公司仅在 2022 年发生质量赔款，金额为 95.32 万元，占收入比例为 0.84%，占比较小。

公司产品发生退货的原因主要系产品外观、产品质量等，主要包括为压痕、划伤、彩虹纹、翘曲等因素。由于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多为卷材形式，其产品需经客户裁切成片材，才能进一步加工使用。故其外观易受仓储环境、运输、搬运、裁切工艺等外部因素影响从而影响其品质。

公司产品发生质量赔款的原因系客户因公司产品压痕、划伤等问题被其下游客户投诉索赔，经检验后认定责任方为公司，由公司承担客户对其下游客户的赔偿费用。

2、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如下：

预估销售退回时，借：营业收入

贷：预计负债

实际发生退回时，借：预计负债

贷：应收账款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

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销售产品的历史退货情况及公司预估的未来产品退货情况计算退货率，并根据预计退货率计算退货金额冲减营业收入，公司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执行，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产品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 2、查阅新纶新材 2022 年 2 月 15 日于投资者互动平台的回复；
- 3、查阅 TrendBank 势银发表的报告《新纶变更“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国产化路在何方》。

针对事项（2），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的各项措施。了解公司获取的银行授信及借款与偿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或到期没有续贷的情形；

2、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协议、借款到账凭证、还款凭证，以及对应的银行流水；

3、检查公司与银行的授信协议，借款额度的使用明细。

针对事项（3），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结合销售合同分析退换货的原因，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对公司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检查相关单据的日期，确认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业务的完整性。

针对事项（4），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并复核存量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销售明细及划分标准；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往来明细表；

2、通过巨潮资讯网、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网站、中信保企业资信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信息，获取主要客户成立时间、经营情况、涉诉情况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3、取得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看其合作签订主体、销售内容等信息，检查销售合同的结算政策是否与客户回款相匹配、产品交付条款是否与收入确认方式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获得订单的方式、首次合作时间、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了解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了解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模式、未来发展趋势等情况；

5、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穿行测试，检查了公司的销售会计凭证、销售合同、产品发货单据、验收单据、银行收款回单等；

6、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销售内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年度	现场访谈		视频访谈		合计	
	访谈家数	访谈比例	访谈家数	访谈比例	访谈家数	访谈比例
2023年1-6月	14	67.13%	1	0.59%	15	67.72%
2022年度	16	61.79%	1	2.11%	17	63.90%
2021年度	15	73.99%	1	3.13%	16	77.12%

7、根据报告期内各期客户交易金额及重要性程度，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选取函证样本的总金额超过各期收入总金额的 80%，对于回函差异的情况，对比公司财务账面记录及客户回函数据的差异情况，核实差异产生的原因，检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物流单、签收单/验收单等支撑性文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发函数量（家）	30	30	30	30	30	30
回函数量（家）	24	24	24	24	24	2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营业收入（A）	7,741.80	10,930.80	4,526.00	11,394.22	2,961.21	11,831.74
发函金额（B）	7,405.73	10,149.55	4,138.19	9,407.63	2,465.13	10,585.21
回函金额（C）	7,253.72	9,960.62	3,692.76	8,199.31	2,134.16	9,438.29
发函比例（D=B/A）	95.66%	92.85%	91.43%	82.56%	83.25%	89.46%
回函占发函比例（E=C/B）	97.95%	98.14%	89.24%	87.16%	86.57%	89.16%

8、针对各类业务收入，结合以上收入确认单据，执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确认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9、对公司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检查相关单据的日期，确认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业务的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可长期保持，不存在短期内被超越或被替代的

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向好趋势可持续；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系由于公司转型新业务研发开拓导致，与整体的发展阶段相符；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期后回款良好，有助于公司积极应对偿债风险；公司融资渠道通畅，未发生逾期未偿还债务的事项，到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3、公司退换货主要原因系质量问题所致，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4、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问题 5 其他事项

(1) 关于知识产权。公司部分专利与商标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公司与江南大学、长阳科技等合作研发高性能光学功能新材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所涉研发人员较多。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合作研发的背景、主要权利义务、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并补充披露；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专利发明人自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时间，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的协议及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727.95 万元、6,050.70 万元和 8,385.6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构成。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②分析说

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性质、存放地点、保管义务、业务模式、库龄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延迟结转成本；④说明在途物资的具体性质、在途原因，存放地点，保管义务，盘点情况等。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发表专业意见。

（3）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75.92 万元、10,641.77 万元和 9,945.19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③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4）其他财务事项。①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具体标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合理性。②关于政府补助。请公司说明市级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60 万元是否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是否为企业稳定、可预期的收益来源，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③关于直接人工成本。请公司说明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少计成本或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④关于转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请公司说明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并就开源证券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是否影响其忠实勤勉履行推荐义务，是否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知识产权

【公司回复】

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存在 3 项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 PET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的生产制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出让方	背景原因	受让价格	权属变更登记
1	2012103043654	模内装饰用透明硬化膜	王小蓓、张美超、董红星	杭州惠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1年3月董红星、张美超等人设立杭州惠之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期间研发形成该等专利。2012年10月，公司成立后，杭州惠之星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技术等资源整合至公司	关联企业之间无偿转让	2013年7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该等专利变更权利人的请求
2	2012103055736	抗静电硬化薄膜	强婧、张美超、董红星				
3	2014101119408	一种UV固化散热组合物、散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张美超、董红星、陈凯	宁波三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宁波三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子公司，拟注销，故将专利转移至公司	母子公司间无偿转让	2015年11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该等专利变更权利人的请求

上述专利转让主要是出于早期关联企业之间的资源转移整合目的，签署了向专利登记部门提交的格式转让协议，转让方此后已陆续注销，公司无偿受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专利涉及的发明人董红星

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美超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小蓓、强婧、陈凯曾在公司设立后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专利受让权属变更登记已办结，不存在权属瑕疵。

2、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存在 2 项受让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转让方	受让原因	转让价格	转让手续完成情况
1	9577447		杭州惠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1年3月董红星、张美超等人设立杭州惠之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期间申请注册该等商标。2012年10月，公司成立后，杭州惠之星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技术等资源整合至公司	关联企业之间无偿转让	2015年1月27日，商标局分别出具《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等商标转让注册
2	9577446					

上述商标转让是出于早期关联企业之间的资源转移整合目的，转让方此后已注销，公司无偿受让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使用其注册商标，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合作研发的背景、主要权利义务、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并补充披露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基于市场技术发展前沿、终端客户需求等因素进行产品研发、改进和新材料的开发。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作方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合作背景	随着折叠屏手机从概念走向量产，为应对不断变化的下游需求及技术发展需要，开发光学薄膜关键技术，公司于2021年7月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就显示折叠屏领域的低彩虹纹光学聚酯薄膜、耐磨减反射膜、柔性折叠屏用OCA胶膜等材料进行研发。

主要权利义务	<p>1、公司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及执行工作，并负责：1) 开发耐磨减反膜及制备方法，研究并设计高耐磨的涂层树脂复合材料，建立耐磨性与减反射性的联系；2) 研究并设计光学基膜与耐磨减反膜间的光学结构，开发相应的涂覆工艺体系；3) 研究光学基膜与OCA胶的贴合结构，开发相应的生产工艺体系；4) 显示折叠屏用终端产品的试制与市场推广工作；5) 项目的结题验收。</p> <p>2、长阳科技的项目任务主要包括：1) 开发低彩虹纹光学聚酯薄膜及制备方法，研究并设计光学基膜与涂层的光学结构，解决光学薄膜的双折射效应，并对双向拉伸的制备工艺进行改进与创新；2) 光学薄膜产品的性能检测与评估；3) 协助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p> <p>3、“五位一体”教育中心的项目任务主要包括：1) 开发柔性折叠屏用OCA胶，研究OCA胶特种分子结构设计以及可控制备技术，攻克胶面在折叠过程中的缺陷问题；2) OCA胶产品的性能检测与评估；3) 协助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p>
合作期限	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
费用承担	总预算2,500.00万元，其中公司承担该研发项目预算为1,200.00万元。
形成专利	2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研发成果归属	<p>根据2021年7月《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及公司与各方分别签署的《“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联合开发协议》（以下称为“原协议”），各方关于研发成果归属原约定如下：</p> <p>1、合作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单位所有，由其中一方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完成方所有；</p> <p>2、合作开展的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合作方共有，排名按照贡献大小而定。</p> <p>后根据实际研发进展，公司于2022年就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专利，为据实明确研发成果归属及各方权利义务，各方于2023年10月签署了《“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联合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研发成果归属约定进行调整，确认该项目项下所形成的由惠之星申请取得的相关专利归专利申请方（即惠之星）独占所有，其他方不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得就相关技术成果使用要求参与惠之星之利润分配。</p>
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开发耐磨减反膜，设计高耐磨的涂层树脂复合材料，建立耐磨性与减反射性的联系，制备用于折叠屏的高端保护膜，系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补充。
研发进展	该项目研发产品处于实验室样品阶段，部分技术指标达标，部分产品光学性能指标还需进一步提升。

公司该合作研发项目目前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发明人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2022107562432	一种抗反射组合物、光学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阳, 王鼎	2022.06.29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2022116930984	一种光学膜及其制备方法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清清, 刘楷楷,	2022.12.28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发明人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肖定富		

公司系该等专利的唯一申请人，且该等专利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上述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公司独占享有上述专利的使用权及收益权，合作方不得要求参与公司实施该等专利的利润分配。

(2) 高性能 UV 型光学功能新材料研究开发项目

合作方	江南大学
合作背景	光学级 OCA 胶膜作为公司产品原材料之一，长期被美日韩等外资企业垄断，下游触摸屏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光学级 OCA 胶膜的国产化提供了空间。为此公司和江南大学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就开发制备高性能 UV 型 OCA 新材料，进行高分子材料结构设计，研究反应机理，研究材料结构与性能之间的关系；优化材料制备工艺，研究材料配方，进行结构表征及性能测试等方面进行合作。
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合作协议，各方负责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点开发制备高性能 UV 型 OCA 新材料，进行高分子材料结构设计，研究反应机理，研究材料结构与性能之间的关系。 2、优化材料制备工艺，研究材料配方，进行结构表征及性能测试。 3、进行光学材料的功能设计开发，拓展光学材料的功能应用领域。 4、进行工程化开发应用研究。 5、对技术、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服务指导。
合作期限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承担	合作研发费用总额为 200.00 万元（含税），由公司向江南大学支付项目首期技术开发费 20.00 万元（含税），其余费用根据技术开发事项另行商定。
形成专利	无
研发成果归属	根据《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称为“原协议”），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知识产权转让第三方必须经双方同意。技术成果转化后产生的收益分配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因项目暂停实施，为避免合同存续期间双方专利研发产生纠纷，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在履行原协议之前双方原有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仍然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转移。
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该项目尚未实际开始执行。
研发进展	经合作双方初步设计与探讨，认为高性能 UV 型 OCA 新材料研发难度大，该研发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因此双方决定暂缓上述合作研发活动，该项目尚未实际开始执行。

(3) 硬化 CPI 可折叠盖板技术开发项目

合作方	江南大学
合作背景	随着折叠屏手机从概念走向量产，为应对不断变化的下游需求并进一步夯实自身 CPI 光学硬化膜产品的研发实力，公司和江南大学在 2019 年 12 月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就 CPI 光学硬化膜的高耐磨性、高硬度、高抗折弯性等特殊性能进行开发。
主要权利义务	1、公司负责根据项目阶段提供相关研发经费；并落实 CPI 光学硬化膜的试应用实验。 2、江南大学负责开发可折叠手机盖板用 CPI 光学硬化膜用树脂，暨针对 CPI 光学硬化膜的高耐磨性、高硬度、高抗折弯性等特殊性能进行相关树脂的开发。 3、江南大学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协议工作。
合同期限	2019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费用承担	合作开发总费用为 300.00 万元（含税），由公司分期向江南大学支付。
形成专利	4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1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
研发成果归属	根据 2019 年 12 月各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称为“原协议”），双方关于研发成果归属原约定如下： 1、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等均归双方共有； 2、对共有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所获得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可转让、许可给第三方。 后根据实际研发进展和双方意愿，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就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专利，为据实明确研发成果归属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补充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对研发成果归属约定进行调整，确认该项目项下已形成的由惠之星申请取得的相关专利归专利申请方（即惠之星）独占所有，其他方不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得就相关技术成果使用要求参与惠之星之利润分配。
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通过硬化树脂、纳米分散液及硬化液配方的设计，实现 CPI 硬化膜整体结构高硬度与高耐磨、高弯折之间的平衡，系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补充。
研发进展	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并达到量产阶段，所研究的高硬度、抗耐磨 UV 树脂已应用在 CPI 手机盖板中进行量产，并实现销售。

公司该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形成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发明人	申请日期	状态
1	2021111361431	一种高耐磨高水接触角硬化膜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阳,邹清清,刘楷楷	2021.09.27	专利权维持
2	2021115018008	一种用于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的附加涂层及其使用方法、盖板膜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楷楷,董红星,邹清清,樊燕	2021.12.09	专利权维持
3	2022100411569	一种用于制备光学胶的原料组合物、光学胶和光学胶膜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楷楷,樊燕,董红星	2022.01.14	专利权维持
4	2021108537293	一种光学硬涂膜的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	张永汉,董	2021.07.27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发明人	申请日期	状态
		制备方法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樊燕		维持
5	2022109740824	一种光学膜和光学膜组件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清清,刘楷楷,汪阳,董红星	2022.08.15	一通回案实审
6	2021211108180	一种具有抗冲性的折叠保护膜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姚维波,宫载胜,朱朝贞	2021.05.21	专利权维持

公司系该等专利的唯一申请人，且该等专利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部分已离职，系其在职时申请发明），根据上述研发成果归属补充约定，公司独占享有上述专利的使用权及收益权，合作方不得要求参与公司实施该等专利的利润分配。

(4) 减反射膜用无机非金属纳米材料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合作方	杨为佑院士
合作背景	减反射膜作为折叠屏手机用的关键光学膜，目前主要向日韩等国进口，为实现该类材料的国产化，公司和杨为佑院士团队于2021年8月签署合作协议，就推进减反射膜用无机非金属纳米材料的研究及产业化等方面开展合作。
主要权利义务	1、公司工作内容：1) 为杨为佑工作提供必要的生活、办公、试验、技术配套等平台保障，并提供相应产业政策和资金支持；2) 为杨为佑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运营经费、研发设备经费保障和团队人员支持，以尽快促进杨为佑的先进研究成果实现产业化。 2、杨为佑工作内容：1) 帮助公司组建一支学术能力、创造力强的专业研发团队，打造国内一流的减反射膜研发中心；2) 辅导公司每年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申请，省市级科研项目立项工作，在聘期内实现1-2项科研成果的中试及成果产业化；3)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解决技术难题：研发减反射膜用的纳米材料体系，实现高性能减反射膜的产业化。
合作期限	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
费用承担	未约定，实际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形成专利	无
研发成果归属	由于该项目系请杨为佑院士团队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提供技术咨询或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双方未就技术成果归属进行特别约定。为进一步明确技术成果归属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于2023年10月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研发成果归属进行补充约定，确认该项目项下所形成的由惠之星申请取得的相关专利归专利申请方（即惠之星）独占所有，其他方不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得就相关技术成果使用要求参与惠之星之利润分配。
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杨为佑院士团队仅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提供技术咨询或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
研发进展	进行中

上述合作项目中，杨为佑院士团队仅为公司的相关课题研究活动提供技术咨询或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未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研发工作，此合作合同项下尚未产生独立技术成果。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1	精密涂布技术	涂布技术是光学膜核心生产工艺。公司针对当前涂布技术中普遍存在的缺陷，对涂布设备及生产工序进行改良，并通过涂布系统中关键工艺部件的改进，提升光学膜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2	多功能光学涂层涂液调配技术	光学膜的物理性能由基膜及其表面固化的光学涂层赋予，光学涂层涂液是光学膜的重要生产原料。公司可针对各类型基膜材料的不同物理特性，开发不同涂液，选择并搭配不同光学粒子、低聚物、溶剂，实现对光学膜固化环节聚合物交联反应效率的控制，从而在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赋予光学涂层高硬度、防眩光、抗腐蚀等特殊功能，提升光学膜品质。	自主研发
3	电子产品屏幕防护材料设计及制造技术	针对折叠屏、曲面屏等异形屏幕电子产品，选取不同基膜材料，搭配不同胶水，利用不同配方涂液，制作具备抗刮擦、抗冲击、高耐磨、防眩光、防指纹等不同功能，且可完美贴合屏幕的防护产品。	自主研发
4	洁净度控制技术	公司利用空气净化装置、密封装置等专用设备，建立无尘生产车间，同时通过加装在涂布设备上的灰尘传感器等设施，对生产全流程进行监测，实现对产品生产环境洁净度的精确控制。	自主研发

前述合作研发项目中，“高性能 UV 型光学功能新材料研究开发项目”因双方合作尚未实际开始执行，不涉及对公司的核心技术的贡献；公司与杨为佑院士团队合作研发项目系公司在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提供技术咨询或学术交流、研讨等，不涉及核心技术成果的形成；“硬化 CPI 可折叠盖板技术开发项目”与“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合作研发成果系对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进行补充、储备。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不直接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与合作方就合作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约定清晰，不存在对合作研发项目或相关合作方的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处对合作研发

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专利发明人自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时间，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的协议及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专利发明人自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时间

杨评博、杨元周系经股东提名由公司依法选任的外部董事或监事，人事关系尚在股东相关企业，其在公司享有董事、监事相应职权和承担相应职责，不涉及违反原任单位竞业限制或侵犯原任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除该两人外，公司目前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报告期内专利发明人（部分已离职）合计 5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李妍、邹清清等 14 名人员（9 人已离职）系公司招聘的应届生，在入职惠之星前未曾入职其他单位：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惠之星现状
1	李妍	发明人、工程师	在职
2	邹清清	发明人、产品工程师	在职
3	杨辉强	发明人、工程师	在职
4	刘亮	发明人、工程师	在职
5	王灵慧	发明人、QA 工程师	在职
6	汪阳	发明人、产品经理	离职
7	黄秋明	发明人、产品工程师	离职
8	闫文	发明人、研发工程师	离职
9	章城	发明人、产品工程师	离职
10	李玮伦	发明人、工程师	离职
11	丑亚轩	发明人、工程师	离职
12	曹嘉欣	发明人、工程师	离职
13	谢梦云	发明人、工程师	离职
14	杨大伟	发明人、产品工程师	离职

2) 董红星、刘楷楷、张美超等 41 名人员（25 人已离职）系自其他单位离

职后入职惠之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	在惠之星现状
1	董红星	董事长、总经理、发明人	2012年10月	在职
2	刘楷楷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人	2018年9月	在职
3	李美静	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5月	在职
4	张美超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人	2012年10月	在职
5	卢新想	发明人、安环经理	2017年11月	在职
6	李威威	发明人、设备维护主管	2018年9月	在职
7	窦贤如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8月	在职
8	陈传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年5月	在职
9	童小红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	在职
10	张雍	发明人、产品工程师	2021年8月	在职
11	段为甲	发明人、产品工程师	2021年10月	在职
12	沈晶晶	发明人、实验室技术员	2021年7月	在职
13	张文	发明人、产品工程师	2020年12月	在职
14	覃事测	发明人、电气中级工程师	2020年9月	在职
15	肖定富	发明人、体系工程师	2018年4月	在职
16	包杰琼	发明人、专利高级工程师	2022年5月	在职
17	张永汉	发明人、总工程师兼工艺总监	2018年8月	离职
18	来荣旭	发明人、产品工程师	2017年7月	离职
19	俞海燕	发明人、研发（产品）工程师	2016年7月	离职
20	强婧	发明人、研发工程师	2011年4月	离职
21	王小蓓	发明人、研发工程师	2011年7月	离职
22	姚维波	发明人、产品经理	2017年11月	离职
23	吴传志	发明人、项目经理	2016年3月	离职
24	陈凯	发明人、QC	2013年4月	离职
25	胡士强	发明人、主任工程师	2017年12月	离职
26	孙甲	发明人、研发经理	2016年6月	离职
27	叶国强	发明人、产品工程师	2015年1月	离职
28	黄可	发明人、研发工程师	2013年10月	离职
29	刘伟	发明人、研发工程师	2013年4月	离职
30	曹慧军	发明人、总经理助理	2018年3月	离职

31	谢飘	发明人、研发工程师	2014年2月	离职
32	剧场	发明人、质量经理	2017年2月	离职
33	申政	发明人、产品工程师	2018年8月	离职
34	田尧	发明人、产品主管	2017年12月	离职
35	郭琰辉	发明人、研发（产品）工程师	2017年11月	离职
36	樊燕	发明人、专利工程师	2020年12月	离职
37	何叶伟	发明人、产品工程师	2020年7月	离职
38	李超	发明人、产品工程师	2021年5月	离职
39	宫载胜	发明人、研发总监	2020年1月	离职
40	尹万安	发明人、高级经理	2020年8月	离职
41	朱朝贞	发明人、化学工程师	2019年2月	离职

（2）公司上述人员入职惠之星未受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协议的情形，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成立后一直重视人事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情况陆续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要求，新聘入职者须如实填报简历并作出有关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声明。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科技创新活动前，研发中心必须进行查新，提出申请专利的建议后，须经知识产权部部长组织论证，以确定创新是否符合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能否产生真正的知识产权。公司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研究开发和技术改造，要充分利用检索平台及国内外专利文献，制定正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提高研究开发的起点，形成产品立项报告，经知识产权部论证审批后实施，以避免重复研发或者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上述人员入职向公司出具的原《知识产权声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在工作不会违反本人对前雇主的任何竞业禁止义务，不会将任何涉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带入公司且不在公司使用，以及，不会违反其对前雇主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所确定的义务，如有违反所导致的责任由其本人承担，造成公司损失的可依法向其追偿。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曾收到上述人员前任职单位以前述事由提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主张，公司与上述人员、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上述全部在职人员出具的确认说明，其入职惠之星，未受到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自入职惠之星至今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协议的情形，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也未曾收到前任任职单位以前述事由提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主张。

此外，经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上述人员并无与原任职单位因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事由引起的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杨评博、杨元周系经股东提名由公司依法选任的外部董事或监事，人事关系尚在股东相关企业，其在公司享有董事、监事相应职权和承担相应职责，不涉及违反原任单位竞业限制或侵犯原任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除该两人外，公司上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发明人入职惠之星未受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协议的情形，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5、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专利证书、专利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专利受让的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等事宜出具的说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司专利出让方的详细信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对公司专利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关注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等情况；

2) 查阅公司商标证书、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等资料；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商标受让的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等事宜出具的说明；取得公司关于不存在共用混用商标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司商标出让方的详细信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

网站对公司商标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关注是否存在共用商标或商标权属纠纷等情况；

3) 查阅公司与合作研发方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等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就合作研发项目的背景、双方权利义务、对应的具体产品、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与贡献、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情况进行访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对公司专利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关注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等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对公司进行网络检索，关注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方面的争议或纠纷等情况；

4) 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该等人员以及专利发明人员的履历文件、入职出具的《知识产权声明》；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说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对相关人员及公司进行了网络检索，关注相关人员及公司是否存在因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事由导致的争议或纠纷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主要是出于早期关联企业之间的资源转移整合目的，签署了向专利登记部门提交的格式转让协议，转让方此后已陆续注销，公司无偿受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专利涉及的发明人董红星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美超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小蓓、强婧、陈凯曾在公司设立后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专利受让权属变更登记已办结，不存在权属瑕疵。

2) 公司受让商标主要是出于早期关联企业之间的资源转移整合目的，转让方此后已注销，公司无偿受让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使用其注册商标，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合作研发成果系对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进行补充、储备，公司与合作方就合作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约定清晰，不存在对合作研发项目或相关合作方的依赖。

4) 杨评博、杨元周系经股东提名由公司依法选任的外部董事或监事，人事关系尚在股东相关企业，其在公司享有董事、监事相应职权和承担相应职责，不涉及由此而违反原任单位竞业限制或侵犯原任单位任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除该两人外，公司上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发明人入职惠之星未受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协议的情形，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存货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 补充说明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A)	8,385.62	6,050.70	5,727.95
其中：库存商品余额 (B)	1,964.79	1,599.25	995.29
在手订单金额 (C)	2,256.96	1,020.02	874.50
在手订单覆盖率 (D=C/B)	114.87%	63.78%	87.86%
期后三个月销售收入 (E)	8,031.75	3,057.95	1,879.13
期后三个月销售收入对期末存货覆盖率 (F=E/A)	95.78%	50.54%	32.81%

注：上表中 2023 年 6 月末期后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727.95 万元，6,050.70 万元和 8,385.62 万。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增加，为满足下游客户交付需求，相关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87.86%、63.78%和 114.87%。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 PET 功能性膜材料业

务受 2022 年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疲软影响，订单量减少，部分提前储备的库存商品消耗速度不及预期。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CPI 功能性膜材料及 TAC 功能性膜材料实现量产，在手订单量基本符合预期，在手订单量覆盖率有所提高。

各报告期期后三个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对期末存货余额的覆盖率分别为 32.81%、50.54%和 95.78%。2021 年、2022 年公司期后销售收入覆盖率较低，一方面系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低迷状态，客户需求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对自身产品结构进行优化，随着下游客户端验证通过，产品重心逐渐转向 CPI 功能性膜材料及 TAC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相关存货消耗相对较慢。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趋势及存货结构与订单情况和销售情况相匹配。

(2) 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0、2.01 和 2.76。2021 年、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受行业周期及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PET 功能性膜材料下游需求逐渐减少，导致部分提前储备的存货消耗不及预期；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完成了产品结构深度调整，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300806.SZ)	2.90	3.21	5.10
新纶新材(002341.SZ)	3.89	2.64	2.86
羽玺新材(872814.NQ)	2.99	3.53	4.58
平均值	3.26	3.13	4.18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6	2.01	2.40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其中2023年1-6月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2021年及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保障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战略性提前备货，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面临产品结构调整的境况，提前储备的PET功能性膜材料产品对应存货消耗速度放慢。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斯迪克、羽玺新材较为接近，主要系该期间CPI功能性膜材料、TAC功能性膜材料已完成客户终端验证并实现量产，公司通过优化自身产品结构扩大了收入规模所致。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能力，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2、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根据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谨慎评估存货是否发生减值风险，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物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8,385.62	6,050.70	5,727.95
存货跌价准备	1,026.92	912.32	467.29
存货账面价值	7,358.70	5,138.38	5,260.66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2.25%	15.08%	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斯迪克(300806.SZ)	4.81%	3.37%	1.37%
新纶新材(002341.SZ)	32.55%	34.13%	18.97%
羽玺新材(872814.NQ)	3.13%	2.01%	1.68%
平均值	13.50%	13.17%	7.34%
申请挂牌公司	12.25%	15.08%	8.16%

注：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期末存货不同类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考虑了存货跌价风险，各期末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15.08%、12.2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接近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性质、存放地点、保管义务、业务模式、库龄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延迟结转成本

(1) 发出商品的具体性质、存放地点、保管义务、业务模式

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出库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包括在途运

输的产品、已交付给客户但对方尚未签收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性质	存放地点	保管义务	业务模式
已销售出库但仍在途运输的产品	提供运输服务的物流商	提供运输服务的物流商	直销
已交付客户但尚未签收的产品	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	直销

(2) 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07.81 万元、29.64 万元和 265.54 万元，库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时间未签收或验收的订单。

(3) 发出商品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延迟结转成本

公司将已发货但控制权尚未转移至客户的产品计入发出商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从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发出商品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并结转发出商品，不存在延迟结转成本的情况。

4、说明在途物资的具体性质、在途原因，存放地点，保管义务，盘点情况等

公司在途物资为供应商已发货但公司尚未验收入库的外购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性质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的时点	存放地点	保管义务
境内采购	以公司签收确认时点作为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的时点	承担物流服务的物流商	承担物流服务的物流商
境外采购	一般为 CIF/FOB/FCA，供应商按约定完成交货义务后，货物所有权及风险均转移至公司	货运代理公司	货运代理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途物资余额为 879.83 万元，系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在途物资系公司依据交货条款已确认为公司所有但尚未到货入库的在途货物，无法进行实地盘点。公司执行了盘点替代程序，通过检查采购合同、期后入库单等单据，确认在途物资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5、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

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销售订单台账等，了解公司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获取公司存货余额明细表，分析公司存货余额与销售情况及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2)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方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重新计算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相关差异及原因；

4) 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监盘程序，针对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执行盘点替代程序，检查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出库单、入库单、签收单及期后结转情况，核查相关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增加，为满足下游客户交付需求，相关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余额增加所致，与公司销售情况相匹配；

2) 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与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公司发出商品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延迟结转成本的

情况；

5) 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公司存货情况，对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核查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公司主要存货均存放于公司经营所在地仓库内，部分存货因销售发货、委托加工、采购运输等需求存放于客户仓库、委托加工厂商仓库中或处于在途状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自有仓库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盘点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
盘点范围	公司在库存货
盘点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及仓管人员
监盘确认存货金额 (A)	7,153.81 万元
期末在库存货余额 (B)	7,236.08 万元
监盘程序抽取确认比例	98.86%
盘点结果	实际盘点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注：表中在库存货余额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合计数。

针对公司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未在库存货，因实施时点盘点的难度较大，中介机构主要通过获取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出库单、入库单、签收单及期后结转情况等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存货情况进行较为全面的盘点，针对各类存货管理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且得到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对公司履行了监盘程序，公司存货管理良好，监盘情况无重大差异，公司存货核算真实、准确。

三、关于固定资产

【公司回复】

1、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

产规模与产能、产量、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末	2022年度/2022 年末	2021年度/2021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A）	18,197.58	18,134.15	17,847.04
其中：房屋与建筑物（B）	5,654.04	5,654.04	5,654.04
机器设备（C）	12,171.35	12,169.14	11,897.92
涂布机产能（D）	730.80	1,461.60	1,461.60
涂布机产量（E）	364.88	981.30	771.10
膜材料成品产量（F）	217.16	510.43	503.61
膜材料成品销量（G）	205.97	525.79	496.49
产能利用率（H=E/D）	49.93%	67.14%	52.76%
产销率（I=G/F）	94.85%	103.01%	98.59%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金额 （J=A/D）	12.45	12.41	12.21
单位产能房屋与建筑物金额 （K=B/D）	3.87	3.87	3.87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金额 （L=C/D）	8.33	8.33	8.14

注：1、2023年1-6月单位产能固定资产金额、单位产能房屋与建筑物金额、单位产能机器设备金额计算结果已进行年化处理；

2、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配置好的涂布液均匀涂布到光学基膜表面，膜材料成品完工前需经过多次涂布。上表中涂布机产能、产量为膜材料过机总面积，即成品产量与涂布机产量并非1:1对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2.76%、67.14%和49.93%。2021年、2022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受行业周期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导致公司订单不足；2023年1-6月，公司产品结构较以前年度有所调整，主要是随着相关产品逐步完成终端客户验证并实现量产，产品重心由PET功能性膜材料转为CPI功能性膜材料、TAC功能性膜材料。公司在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的情况下，收入规模大幅上涨，系主要产品CPI功能性膜材料单价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变动较小，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能够满足公司当前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预测计划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销率分别为98.59%、103.01%和94.85%，均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较小，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整体景气度情况、生产模式相匹配，公司目前现有的固定资产产能基本满足正常业务运营需求。

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1) 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自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斯迪克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19.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新纶新材	房屋建筑物	20-40	10	2.25-4.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	10	18.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20	10	4.50-9.0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10	18.00	年限平均法
	净化工程系统	5-15	10	6.00-18.00	年限平均法
羽玺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	年限平均法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的规定，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依据该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将计提的折旧金额归属于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核算。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相关的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逐一对比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根据报告期内贷款基准利率，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限制的折现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根据公司定期盘点情况，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未见异常，对发现的设备问题均及时维修、更新，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不存在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逐渐提高，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低于或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盘点时间	2023年7月4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地点	财务人员、资产使用部门人员、主办券商人员、会计师人员	财务人员、资产使用部门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盘点程序	公司管理部门人员根据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制定盘点计划，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资产使用部门人员配合共同清查，财务人员负责监督。盘点过程中，三方对资产进行逐一检查，检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关注其是否存在闲置、毁损、废弃等情况，并对盘点情况进行记录。盘点完成后，参与人员在盘点表格上签字，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追查原因，并进行后续处理。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无减值迹象，不存在重大盘点差异情况。		
盘点差异及原因、处理措施	无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核对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

【主办券商回复】

5、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产能设计表、产量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计算并分析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核查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2)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并核查相关折旧事项，复核并重新测算资产计提折旧相关的折旧年限、残值率、按照直线法测算报告期内相应计提的折旧金额；

3) 了解公司关于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减值政策及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分析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选取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主要监盘对象，按照固定资产台账编制监盘清单，在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监盘，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毁损等减值迹象。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整体景气度情况、生产模式相匹配，公司目前现有的固定资产产能基本满足正常业务运营需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准确，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3) 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程序符合企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完整。

四、其他财务事项

1、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具体标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涉事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各期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财务相关说明，了解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的具体标准；

2) 检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事项参照重大事项判断标准的实际披露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明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具体标准。

2、关于政府补助。请公司说明市级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60万元是否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是否为企业稳定、可预期的收益来源，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将“市级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列报为经常性损益，仅为列示错误，不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等财务指标的计算结果，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中修改表述：将“市级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归属的“经常性损益”修改为“**非经常性损益**”。

(1) 是否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学级硬化膜等特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该笔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研发能力具有一定的要求，与日常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该补助款项与研究开发活动，以及经营活动中的实际产量、销量均不存在直接相关性，该政府补助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非密切相关。

(2) 是否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是否为企业稳定、可预期的收益来源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该笔补助是对公司获评“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的一次性奖励，属于公司的偶发性收益，并非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无法为公司带稳定、可预期的收益。

(3) 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规定，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公司从补助的具体内容及补助情况来判断，上述政府补助并非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补助并未按照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因此公司将市级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支持性文件，对政府补助的补助内容及补助性质进行了解；

2) 从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的密切相关性，以及是否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两个角度，分析了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

3) 核查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市级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60 万元”的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关于直接人工成本。请公司说明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少计成本或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斯迪克、新纶新材、羽玺新材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构成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1.80%	79.76%
	直接人工	未披露	5.98%	4.88%
	制造费用及其他	未披露	22.21%	25.16%
新纶新材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制造费用及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羽玺新材	直接材料	未披露	80.28%	81.59%
	直接人工	未披露	3.51%	3.11%
	制造费用及其他	未披露	16.20%	15.30%
平均值	直接材料	-	76.04%	80.68%
	直接人工	-	4.75%	3.99%
	制造费用及其他	-	19.21%	20.23%
公司	直接材料	77.22%	63.54%	60.62%
	直接人工	1.80%	3.75%	3.65%
	制造费用及其他	20.97%	32.71%	35.7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营收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斯迪克、新纶新材、羽玺新材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斯迪克	营业收入	97,825.73	187,719.31	198,415.80
	资产总额	685,454.93	667,268.97	459,063.39
新纶新材	营业收入	30,279.87	97,877.38	133,210.38
	资产总额	465,650.54	480,205.27	627,380.16
羽玺新材	营业收入	19,993.54	49,470.07	64,517.71
	资产总额	65,518.45	64,621.07	73,007.92
平均值	营业收入	49,366.38	111,688.92	132,047.96
	资产总额	405,541.31	404,031.77	386,483.82
公司	营业收入	10,930.80	11,394.22	11,831.74
	资产总额	28,700.14	24,535.21	24,623.54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报、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直接人工占比略低于斯迪克及平均值，和羽玺新材直接人工占比基本持平。同时，公司的经营规模、营收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斯迪克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及薄膜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光伏、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新纶新材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光电材料及新材料的精密制造、净化工程业务及个人防护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净化工程等领域；羽玺新材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材料、功能性保护材料、电子胶粘带和光学级硬化膜，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光电显示以及胶粘薄膜制品等领域；惠之星主要从事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公司主营产品多应用于折叠手机盖板、涂布偏光片等领域。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各方在经营规模、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结构、产能利用率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直接人工占比为 1.80%，较以前年度有较大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呈现低迷态势，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对产品结构进行深度调整，从报告期初的以 PET 功能性膜材料中的其他防护材料为主营产品转变到报告期末以 CPI 功能性膜、折叠

硬化膜、TAC 功能性膜等产品为主，以 CPI 功能性膜为代表的折叠手机盖板材料，由于基膜等直接材料采购单价较高，故直接材料在成本结构中占比均在 90%以上，而直接人工的占比则不足 1%。报告期内，CPI 功能性膜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5.15%、64.61%，随着 CPI 功能性膜在各期产品结构中的占比快速上升，2023 年 1-6 月的直接人工占比较以前年度有较大的下降。

综上，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和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主要原因为各方的经营规模、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结构不同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少计成本或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了解公司成本归集、结转和分配的具体过程，分析其是否符合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2) 获取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测试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 3) 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的计算是否正确，成本费用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是否合理，检查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分配是否合理；
- 4) 编制并复核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倒轧表，检查公司营业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 5) 获取公司生产人员明细及工资表，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确认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完整性；
-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较小和同行业可比公

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少计成本或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关于转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请公司说明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回复】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规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

办法》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公司转贷行为的发生系实际融资需求所致，转贷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其取得贷款均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业务经营之外的活动，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银行均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转贷资金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本息的情况，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未因银行转贷行为产生法律纠纷。公司转贷涉及银行借款发生在 2020 年度，且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已如期偿还全部转贷涉及的贷款本息，并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转贷情形。

综上，公司的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了解对银行贷款的具体要求；

2)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转贷资金的金额、去向、偿还过程，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合同、放款回单、还款凭证等；

3) 取得公司期后银行流水，核查期后新增借款放款时点附近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

4) 获取涉及转贷银行出具的确认函；

5) 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并检索网络舆情，核查是否存在因转贷等事项引起的不利影响；

6)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转贷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及归还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转贷涉及银行借款发生在 2020 年度，且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已如期偿还全部转贷涉及的贷款本息，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转贷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5、请主办券商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并就开源证券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是否影响其忠实勤勉履行推荐义务，是否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已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惠之星情况进行了核查：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惠之星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开源证券持有惠之星股票，系依据相关规定，受让惠之星原股东持有的股票，作为做市库存股；股票受让价格系基于公司前次市场化股权转让价格；该事项已经开源证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开源证券受让惠之星股份后，已根据开源证券内部规定，发起利益冲突审批流程；开源证券合规法律部已出具《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利益冲突合规审查意见》，审查结论为：“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开源证券已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如实披露开源证券持有惠之星股份的事项。开源证券持有惠之星股票作为做市库存股，不影响开源证券忠实勤勉履行推荐义务。

6、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按照上述规定无需补充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无需补充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翔飞

程翔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程翔飞

程翔飞

牟九洲

牟九洲

唐晓雨

唐晓雨

郑佳辉

郑佳辉

唐雪雯

唐雪雯

